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cere先施

WIN DYNAMIC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聯合公佈

集團重組

(I) 先施有限公司建議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關連交易：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I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建議集團內轉讓；

及
由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
Realord Manureen Securities Limited

代表WIN DYNAMIC LIMITED

作出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所有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WIN DYNAMIC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Win Dynamic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先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菁盛融資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為了解除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的交叉股權，簡化集團架構及提高本集團資本效率，董事會建議重組，此涉及(i)按記錄日期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的公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ii)與本公司向各先施公司按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0.26港元購回及註銷回購股份有關的股份回購；及(iii)與本公司收購先施公司股份（即各先施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先施公司分別持有）有關的集團內轉讓。

重組是一個「整體」工作，僅在所有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根據建議重組，完成將發生於公開發售中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因此，由於公開發售時間表的性質，實際「最後截止日期」將由公開發售結果或完成而定。倘包銷協議的條件無法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終止，則其將失效，而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亦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重組將不會進行。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提呈發售合計395,069,757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92.5百萬港元。先施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持有合計260,443,2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將不會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保證配額。主要股東Win Dynamic實益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且已同意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其持有的股份所涉及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擔任包銷商。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並非先施公司之一）。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Win Dynamic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按章程文件條款實益擁有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243,282,367股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為243,282,36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向本公司過戶處遞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先施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該協議根據公司條例屬或然回購合約。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先施公司有條件按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6港元出售回購股份。

先施公司所持回購股份總數為260,443,200股，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34%，其中183,136,032股股份由先施人壽保險持有、75,608,064股股份由先施保險置業持有及1,699,104股股份由先施化粧品持有。回購股份將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所有權利出售，且出售時免於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

於回購完成後，先施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出售及回購任何回購股份，除非各先施公司作為其所持回購股份的賣方全面遵守出售其所持有全部回購股份的責任。

建議集團內轉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直接持有480,927股先施人壽保險股份（約佔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48.09%）、81,332股先施保險置業股份（約佔先施保險置業已發行股本的40.67%）及4,830股先施化粧品股份（約佔先施化粧品股份已發行股本的37.15%）；(ii)先施人壽保險擁有先施保險置業的72,022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保險置業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先施化粧品的2,61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化粧品已發行股本約20.08%）；(iii)先施保險置業擁有先施人壽保險的218,03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21.80%）及先施化粧品的3,10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化粧品已發行股本約23.85%）及(iv)先施化粧品擁有先施人壽保險的1,557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先施保險置業的1,566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0.78%）。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先施公司，本公司於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分別持有約70.05%、77.46%及81.08%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先施公司分別訂立集團內轉讓協議。各集團內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根據集團內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先施公司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先施公司股份，即各先施公司的全部由其他先施公司分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概無先施公司將於其他先施公司中持有任何先施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將於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直接持有約70.05%、77.46%及81.08%的權益。

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18,892,8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332港元認購15,963,665股新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053,519,357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5,963,665股新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即Win Dynamic）將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由26.48%增加至3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26.1，要約人將須就(i)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現金作出強制性要約。

待重組完成後，偉祿美林將根據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於以下基準：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26港元與公開發售價及回購價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Win Dynamic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ii)不會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及(iii)在其任何購股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獲行使時，不會接納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要約，及彼將不會並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設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重組完成（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回購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

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而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可能有變。因此，

- (i) 倘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或
- (ii) 倘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少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要約一經作出，將以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為條件，該投票權連同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

公開發售及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Win Dynamic擬撥付(i)其就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及(ii)包銷協議項下應付現金款項最高金額以及要約的最高總金額合共約204.9百萬港元，此乃通過(a)其內部資源177,000,000港元；及(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向偉祿美林取得高達2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僅作結算要約接納（如需要）。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蒼盛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公開發售及悉數接納要約的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主要股東兼包銷商Win Dynami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本公司向包銷商應付的包銷費用低於3百萬港元，且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作為重組項下安排部分，包銷協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投票。

由於先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回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彼等均低於25%，集團內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集團內轉讓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先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內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守則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授出)通常的條件是(其中包括)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就此目的舉行的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授出回購同意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回購同意，重組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涵義

要約

要約須視乎重組完成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變得有義務擴大範圍而定。

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而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於重組完成後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則有關要約一經作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或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少於重組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則有關要約一經作出將以收到有關投票權接納為條件，該投票權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集團內轉讓構成「特別交易」，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因此，集團內轉讓需要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如授出）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集團內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獨立股東的批准乃透過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取得後，方可作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集團內轉讓。股東應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同意。

授出特別交易同意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特別交易同意，重組將不會進行。

無需要約確認書

就收購守則而言，各先施公司為公眾公司。初步而言，由於收購守則規則26及集團內轉讓的運作，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能須就各先施公司及其涉及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當時並無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鑒於各先施公司的控制權不會變動，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對各先施公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若要約人Win Dynamic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即法定控制權），則Win Dynamic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規定「連鎖關係原則」就當時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各先施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呈全面要約（就有關公司而言）。鑒於(i)本公司於先施公司持股量相對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而言並非重大（見本聯合公佈「先施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及(ii)重組的主要目的為解除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的交叉股權，簡化集團架構及提高本集團資本效率，因此，Win Dynamic取得先施公司的控制權為Win Dynamic因根據重組完成交易可能取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的附帶事項。Win Dynamic將向證監會尋求確認，倘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50%以上股份，則其毋須對各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

證監會授出無需要約確認書（當中確認本公司或要約人須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毋須就各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無需要約確認書，重組將不會進行。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Win Dynamic（由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及(ii)先施公司擁有合計260,443,2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34%）。除先施公司之外，與Win Dynamic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包括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及馬維德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持有合計18,546,55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2%）。除了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外，另有三名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計3,481,328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38%）。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擁有525,753,45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57.22%）。由於重組將會屬「整體」，即不會重組分步進行，除非所有重組分步一併進行，鑒於(i)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股份回購及／或集團內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及／或(ii)其參與重組，則Win Dynamic、先施公司、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馬維德先生以及所有其他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將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有關重組的相關決議案。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已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批准建議重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的意見。另一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衛先生因其於Win Dynamic的權益及由此於重組的權益，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提供意見；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委任嘉林資本已經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重組涉及股份回購，該通函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編製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因此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且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與以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打算是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要約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或註銷之表格（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時間至重組完成後七天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將就此進一步發佈公佈。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落實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重組，當中涉及可能解除本集團若干成員的交叉股權以及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全面要約。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建議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為了解除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的交叉股權，簡化集團架構及提高本集團資本效率，董事會建議進行重組，這涉及(i)按記錄日期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的公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ii)與本公司向各先施公司按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0.26港元購回及註銷回購股份有關的股份回購；及(iii)與本公司收購先施公司股份（即各先施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先施公司分別持有）有關的集團內轉讓。

重組是一個「整體」工作，僅在所有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根據建議重組，完成將發生於公開發售中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因此，由於公開發售時間表的性質，實際「最後截止日期」將由公開發售結果或完成而定。倘包銷協議的條件無法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終止，則其將失效，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亦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重組將不會進行。

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提呈發售合計395,069,757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2.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92.5百萬港元。先施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持有合計260,443,2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受股份回購協議規限）將不會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保證配額。主要股東Win Dynamic實益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且已同意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涉及其所持股份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擔任包銷商。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不包括先施公司）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8,892,8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先施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持有股份)	:	658,449,6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5,069,757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 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股份數目	:	249,100,337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 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屬於包銷商實益擁有股份涉及的保證配額)
包銷商	:	Win Dynamic Limited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5,963,665股新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2	15,963,665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Win Dynamic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大致上為(其中包括)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關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詳情，參閱下文「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因此，預期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i)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43.0%；及(ii)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的60.0%(不包括先施公司持有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價為0.26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其：

- (i) 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5港元溢價約1.96%；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9港元溢價約0.58%；
- (iv)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港元折讓約4.65%；
- (v) 等於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6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但回購完成（股份回購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場外股份回購」一節）前的股份數目計算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26港元；
- (vi) 較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6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及回購完成（股份回購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建議場外股份回購」一節）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24港元折讓約19.82%；
- (vii) 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8.3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918,892,200股股份計算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溢價約41.93%；及
- (viii) 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6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當時已發行的918,892,200股股份計算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16港元溢價約124.22%；

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重大價值攤薄。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及(ii)進行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與本集團日常經營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全體股東（先施公司除外）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該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取得執行人員關於重組的同意，其中包括特別交易同意、回購同意及無需要約確認書；(i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同意、回購同意及無需要約確認書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倘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及集團內轉讓協議的各自條件未有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公開發售及因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先施公司除外）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本公司知悉可能有登記股東持有非為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的股權。由於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認購股份及未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段）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倘未成功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先施公司之一的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以供彼等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將不會有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保證配額。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於最後申請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附帶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過戶處。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57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日本、澳門、尼日利亞、秘魯、新加坡、台灣、中國、巴拿馬共和國、大英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有關未認購股份及未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 (2)條，由於主要股東Win Dynamic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故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認購股份出售有關未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任何未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因其他將屬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股份，價格至少等於以下各項之和(a)公開發售價；及(b)與未認購安排有關的每股未認購股份估計開支。任何可能變現的淨收益（即高出(i)公開發售價；及(ii)與未認購安排有關的每股未認購股份的估計開支總額之溢價）將（不計息情況下）按下文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本公司：

- (i) 如保證配額未悉數申請認購，則參照該保證配額未有申請認購股份的有關合資格股東；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的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i) 本公司（在有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情況下參照匯集零碎公開發售數目佔獲配售的未認購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倘及僅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有權按上文所述基準獲得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無行動人士。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不足100港元之金額，並可能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配售之未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偉祿美林
- 配售佣金：2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未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 (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價：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以下兩項之總和：(a)公開發售價；及(b)有關未認購安排之每股未認購股份估計開支
- 配售期間：配售期間於未認購股份數目(納入未認購安排)公佈日期後的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 承配人：預期未認購股份配售予投資者(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認購方(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認購股份。

除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及向要約人提供定期貸款融資外，因而其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水平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認購安排，故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Win Dynamic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按章程文件條款實益擁有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243,282,367股股份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仍為243,282,36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根據章程文件條款向本公司過戶處遞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Win Dynamic Limited (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 249,100,337股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即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減合計145,969,42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屬包銷商實益擁有的股份的保證配額)
- 佣金 : 未包銷股份的總公開發售價的2%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 (如許可) 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授出(a)回購同意；(b)特別交易同意；及(c)無需要約確認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或確認書；
- (ii) 於股東大會上僅由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公司條例獲必要之大多數票通過；
- (iii) 各先施公司就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取得股東批准；
- (iv)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備案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承諾及責任；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買賣首日或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除可予豁免的第(v)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訂約方豁免。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僅就第(v)項條件而言）獲包銷商豁免（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倘第(vi)項條件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未有達成，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均應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其權力範圍內），並應根據章程文件進行其所需要進行之一切事情，或以其他必要方式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且就此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保證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廢除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即時終止，且不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前就違反協議的任何權利，有關權利仍全面生效。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15,963,665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通告之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自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至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 公開發售配額	自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則僅寄發章程）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認購安排涉及之未認購股份數目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配售未認購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配售未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根據未認購安排及淨收益配售未認購股份之結果）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倘因公開發售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向有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本聯合公佈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出更改，而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佈形式發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間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時間當日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間將重訂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此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可能受影響。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先施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該協議根據公司條例屬或然回購合約。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先施公司有條件按回購價每股回購股份0.26港元出售回購股份。股份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先施公司

主題事宜

先施公司所持回購股份總數為260,443,200股，相當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34%，其中183,136,032股股份由先施人壽保險持有、75,608,064股股份由先施保險置業持有及1,699,104股股份由先施化粧品持有。回購股份將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所有權利出售，且出售時免於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

於回購完成後，先施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出售及回購任何回購股份，除非各先施公司作為其所持回購股份的賣方全面遵守出售其所持有全部回購股份的責任。

回購股份的代價

股份回購總代價為67,715,232港元，相等於每股回購股份0.26港元，並由本公司於回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回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先施公司根據股份之現時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回購價相等於公開發售價，若干價格比較之詳情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一節下之「公開發售價」一段。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亦為規則3.7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0.33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137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份回購的條件

回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回購協議根據公司條例及回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股份回購協議已獲先施公司各自股東批准；及
- (iii) 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本公司已接獲其所得款項淨額。

回購完成

回購完成將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發生，且公開發售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將發生。

建議集團內轉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直接持有480,927股先施人壽保險股份（約佔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的48.09%）、81,332股先施保險置業股份（約佔先施保險置業已發行股本的40.67%）及4,830股先施化粧品股份（約佔先施化粧品股份已發行股本的37.15%）；(ii)先施人壽保險擁有先施保險置業的72,022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保險置業已發行股本約36.01%）及先施化粧品的2,61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化粧品已發行股本約20.08%）；(iii)先施保險置業擁有先施人壽保險的218,03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21.80%）及先施化粧品的3,100股股份（相當於先施化粧品已發行股本約23.85%）及(iv)先施化粧品擁有先施人壽保險的1,557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先施保險置業的1,566股股份（相當於先施人壽保險已發行股本約0.78%）。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先施公司，本公司於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分別持有約70.05%、77.46%及81.08%的投票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先施公司訂立集團內轉讓協議。各集團內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集團內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各先施公司

主題事宜

根據集團內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先施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先施公司股份，即各先施公司由其他先施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概無先施公司將於其他先施公司中持有任何先施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將於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直接持有約70.05%、77.46%及81.08%的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應付先施人壽保險的代價(i)就先施保險置業股份而言合計應約為9.0百萬港元；及(ii)就先施化粧品股份而言合計應為1港元。

應付先施保險置業的代價(i)就先施人壽保險股份而言合計應約為13.7百萬港元；及(ii)就先施化粧品股份而言合計應為1港元。

應付先施化粧品的代價(i)就先施人壽保險股份而言合計應約為100,000港元；及(ii)就先施保險置業股份而言合計應約為194,000港元。

集團內轉讓總代價約為22.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集團內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的股份的代價由本公司與各先施公司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各自資產淨值（如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就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回購價及先施公司各自應佔其他先施公司權益（反映相關其他先施公司持有股份的回購價）而作出調整）而釐定。先施化粧品股份代價為根據本公司與各先施公司之間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淨負債狀況（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先施化粧品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所持股份的回購價及其應佔其他先施公司權益而作出調整）所示）而釐定的面值。就持有先施化粧品股份而應付予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的代價合計為1港元，乃因先施化粧品的經調整財務狀況於計及股份回購價後仍為負債狀況。

經考慮(i)各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各自業務活動未活躍，而先施化粧品尚未有任何業務活動（惟包括股份在內的證券投資除外）；(ii)各先施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中包括）現金存款或抵押存款、股份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退休計劃資產（視乎情況而定）；(iii)先施公司所持股份將調整為回購價，董事認為這為公平市值；及(iv)先施化粧品的淨負債狀況（即使其所持股份調整為回購價後），因此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該通函）認為集團內轉讓應付代價誠屬公司平合理。

先施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先施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

集團內轉讓的條件

集團內轉讓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集團內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先施公司各自股東批准；
- (iii) 公開發售已完成，及本公司已接獲其所得款項淨額；及
- (iv) 回購完成已落實。

集團內轉讓完成

集團內轉讓完成將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發生，且公開發售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將發生。

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先施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先施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先施公司股份，除非各先施公司作為其先施公司股份的賣方全面遵守出售其所持有全部先施公司股份的責任。

先施公司資料

先施人壽保險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活動包括人壽保險及證券投資。先施人壽保險業務活動不活躍，主要涉及管理十多年前訂立的過往保險合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未有錄得任何收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人壽保險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未有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i)於先施人壽保險擁有48.09%直接股權；及(ii)透過其於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的股權控制彼等各自於先施人壽保險的21.80%及0.16%股權。因此，先施人壽保險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施保險置業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活動包括一般保險及證券投資。先施保險置業業務活動不活躍，主要涉及若干物業損毀保險的年度續約。其未有其他活躍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分別為52,883港元及38,203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保險置業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未有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i)於先施保險置業擁有40.67%的直接股權；及(ii)透過其於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化粧品的股權控制彼等各自於先施保險置業的36.01%及0.78%股權。因此，先施保險置業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施化粧品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賺取利息收入。除於證券的投資外，先施化粧品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i)於先施化粧品擁有37.15%直接股權；及(ii)透過其於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的股權控制彼等各自於先施化粧品的20.08%及23.85%股權，及先施化粧品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先施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摘錄自各先施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審核)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先施 人壽保險 港元	先施 保險置業 港元	先施 化粧品 港元	先施 人壽保險 港元	先施 保險置業 港元	先施 化粧品 港元
收益	-	52,883	1	-	38,20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45,194)	1,005,981	(70,006)	2,436,235	(3,840,922)	(105,4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5,645,194)</u>	<u>1,005,981</u>	<u>(70,006)</u>	<u>2,436,235</u>	<u>(3,840,922)</u>	<u>(105,4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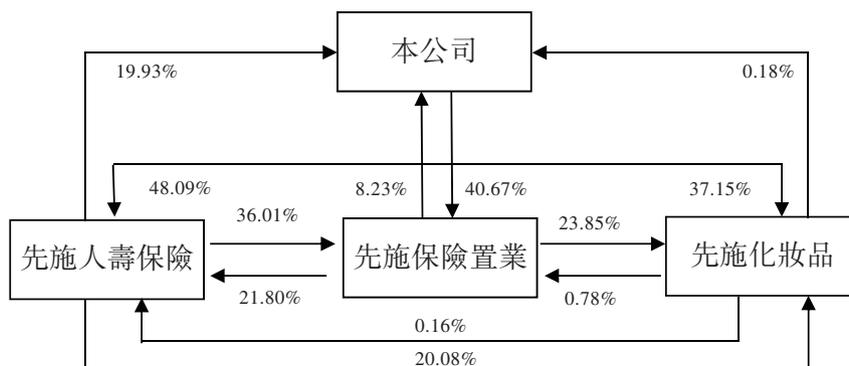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i)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及約24.4百萬港元，而先施化粧品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4百萬港元；及(ii)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7.0百萬港元及約20.9百萬港元，而先施化粧品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48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各自擁有183,136,032股股份、75,608,064股股份及1,699,104股股份。先施人壽保險所持有股份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所持有股份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誠如前述「建議集團內轉讓」一節「代價及支付條款」一段載述，為釐定根據建議集團內轉讓向各自先施公司支付的代價，先施公司的資產淨值調整如下：(i)先施公司持有股份的賬面值將予調整至相當於回購價乘以有關先施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價值；及(ii)各先施公司於其他先施公司應佔權益將參照回購價按有關其他先施公司持有股份價值調整。就此而言，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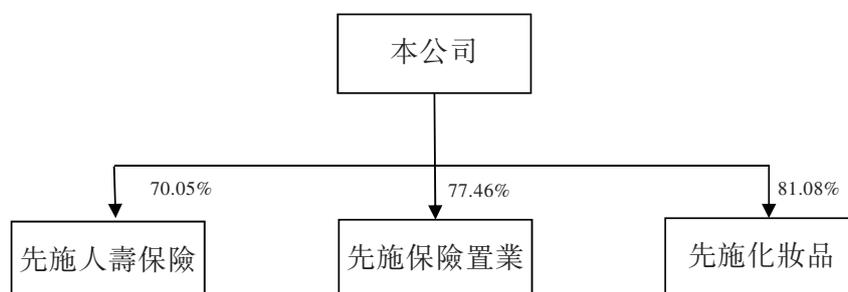
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對集團架構的影響

下圖描述本公司及先施公司於以下時間的簡易架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回購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後：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重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		(i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Win Dynamic除外) 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及(b)所有未認購股份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iv) 緊隨重組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Win Dynamic除外) 概無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認購股份而所有未認購股份獲Win Dynamic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n Dynamic	243,282,367	26.48	389,251,787	36.95	389,251,787	36.95	638,352,124	60.59
<i>Win Dynamic</i> 的一致行動人士								
先施人壽保險	183,136,032	19.93	-	0.00	-	0.00	-	0.00
先施保險置業	75,608,064	8.23	-	0.00	-	0.00	-	0.00
Wing Sang	10,045,593	1.09	16,072,948	1.53	10,045,593	0.95	10,045,593	0.95
先施化粧品	1,699,104	0.18	-	0.00	-	0.00	-	0.00
馬健啟先生	5,120,000	0.56	8,192,000	0.78	5,120,000	0.49	5,120,000	0.49
馬景煊先生	3,200,000	0.35	5,120,000	0.49	3,200,000	0.30	3,200,000	0.30
馬景煌先生	80,000	0.01	128,000	0.01	80,000	0.01	80,000	0.01
陳文衛先生	64,000	0.01	102,400	0.01	64,000	0.01	64,000	0.01
馬維德先生	36,964	0.01	59,142	0.01	36,964	0.01	36,964	0.01
董事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除外)	3,481,328	0.38	5,570,124	0.53	3,481,328	0.33	3,481,328	0.33
小計 (Win Dynami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525,753,452	57.22	424,496,401	40.29	411,279,672	39.04	660,380,009	62.68
獨立承配人	-	-	-	-	249,100,337	23.64	-	-
其他公眾股東	393,139,348	42.78	629,022,956	59.71	393,139,348	37.32	393,139,348	37.32
合計	918,892,800	100	1,053,519,357	100	1,053,519,357	100	1,053,519,357	100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重組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聯合公佈日期的約42.78%下降至約37.32%，以及Win Dynamic的股權將由本聯合公佈日期的約26.48%增至約60.59%。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

公開發售、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互為條件及同時有效發生，以致：

- (i) 公開發售完成將不會發生，除非集團內轉讓進行及回購完成發生；
- (ii) 回購完成將不會發生，除非公開發售完成發生及集團內轉讓進行；及
- (iii) 集團內轉讓將不會進行，除非公開發售完成及回購完成發生。

重組是一個「整體」工作，除非所有重組步驟進行，否則重組步驟不會進行。邏輯上及法律上三個步驟實際無法在確切相同的時間發生及將按如下所載的順序進行。然而，由於按合約彼等互為條件，下列安排將於重組完成時發生，確保三個步驟實質上將按如下同時發生：

- (i) 公開發售結束及特別就收取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人的認購款項而開立的本公司新指定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收到認購款項以及隨後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及集團內轉讓協議支付款項；
- (ii) 公開發售股份於悉數收到相關認購款項的情況下發行予認購人；及
- (iii) 於上述第(ii)項的同時，回購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作實，如下所述：
 - (a) 關於回購完成，各先施公司（作為回購股份的賣方）將按股份回購協議的規定就其所持回購股份向本公司交付股票，連同妥為簽立的買賣單據及其他相關完成文件。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按股份回購協議的規定向其交付妥為簽立的買賣單據及其他相關完成文件連同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支付回購股份的相關代價；及

- (b) 與集團內轉讓完成類似，各先施公司（作為先施公司股份的賣方）將按集團內轉讓協議的規定就其所持先施公司股份向本公司交付股票，連同妥為簽立的買賣單據及其他相關完成文件。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按集團內轉讓協議的規定向其交付妥為簽立的買賣單據及其他相關完成文件連同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支付先施公司股份的相關代價。

重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商店、證券交易、證券投資及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的交叉持有已有多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已阻礙本集團資本增長及資本效率，因此彼等阻礙其個體發展，不再符合本公司、先施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利益。複雜及過時的集團內持有不僅打亂而且一般會限制各先施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潛力。由於先施公司彼此之間的交叉持有，各實體為了自己的發展目的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而沒有從本集團其他成員那裡籌集資金，因此引發了循環的資本要求。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重組，根據該重組，交叉持有將解除，並將額外資本注入本集團日常營運。重組使本集團能夠簡化其所有權及股權架構，有助於釋放本集團的價值，並允許本公司及先施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有）在本公司的保護下自行開展業務。

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規定具有以下效力：股份回購資金只能來自(i)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或(ii)為股份回購而作出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iii)本公司的資本。根據公司條例，股份回購不得進行銀行借貸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等融資。本公司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而資本支付則不符合股東的利益。因此，股權融資是獲得股份回購資金的唯一可行方式。

董事已考慮股份回購的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法，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或供股。然而，特定授權配售不允許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可能僅以相對較小的規模籌集資金。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18條，供股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透過向現有股東提呈要約供股。就重組而言，先施公司持有股份須遵守股份回購，即將由本公司購回（連同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的一切權利），因此包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臨時配額（本應根據供股向其發行及其後註銷，當中包括前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臨時配額）。於此情況下，向先施公司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於購回完成後註銷實屬罕見。因此，董事並不認為透過特別授權發行或供股方式進行上述股本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3條，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是現有股東認購股份（不論是否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的要約。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募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式，而此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可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此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6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的額外資本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本集團短期借款到期時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儘管重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2.7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2.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公開發售價預期約為0.234港元。本公司擬使用(i)約67.7百萬港元結算股份回購的代價；(ii)約22.9百萬港元結算集團內轉讓的代價；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作為百貨商店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18,892,8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332港元認購15,963,665股新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有1,053,519,357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5,963,665股新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已發行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即Win Dynamic）將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由26.48%增加至3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26.1，要約人將須就(i)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現金作出強制性要約。

待重組完成後，偉祿美林將根據遵照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於以下基準：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26港元與公開發售價及回購價相同。若干價格比較的詳情已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價」一段。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格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Win Dynamic作出其不可撤回承諾，大致上為彼將(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ii)不會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及(iii)在其任何購股權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獲行使時，不會接納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要約，及彼將不會並同意不會出售、轉讓該等股份或設立留置權或產權負擔，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重組完成（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回購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

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而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可能有變。因此，

- (i) 倘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或
- (ii) 倘重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數少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要約一經作出，將以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為條件，該投票權連同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公開發售及要約總價值

要約的總值取決於合資格股東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根據未認購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的未認購股份數目以及要約人作為包銷商將須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的未包銷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合計395,069,757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予發行，合計價值為102,718,137港元。

於395,069,757股公開發售股份中，145,969,420股將歸屬要約人的保證配售，而249,100,337股歸屬其他股東的保證配額（「非Win Dynamic公開發售股份」）但由包銷商（即Win Dynamic／要約人）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若除Win Dynamic之外並無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則Win Dynamic根據公開發售應付現金代價最高總額為102,718,137港元（就認購其保證配售及包銷股份而言）。就此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受制於股份要約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393,139,348股股份（即受制於股份要約的股份最高可能數目，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基於此及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港元，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支付最高金額將為102,216,230港元。另外，6,139,872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且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6,140港元。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02,222,370港元，而公開發售及要約人的要約所需總資金合計將為204,940,507港元。

若非Win Dynamic公開發售股份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與Win Dynamic）承購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獨立第三方，Win Dynamic應付其保證配額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為37,952,049港元。就此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受制於股份要約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將為642,239,685股股份（即受制於股份要約的股份最高可能數目，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26港元，要約人應付股份要約的最高金額將為166,982,318港元。因此，連同要約人應付購股權要約的現金金額將約為6,140港元一併計算，令要約人應付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66,988,458港元。公開發售及要約人的要約所需總資金仍維持為204,940,507港元。

公開發售及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Win Dynamic擬通過如下方式(i)撥付其就保證配額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認購款項；以及(ii)包銷協議項下應付現金款項最高金額以及要約的最高總金額約204.9百萬港元：(a)其內部資源177,000,000港元；及(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向偉祿美林取得高達2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獲得定期貸款融資僅為結算要約之接納（如需要）。

蒼盛融資（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可用的充足財務資源結付公開發售及悉數接納要約的資金需求。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隨附的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該等要約或會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接納應付的代價或（以價值較高者）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的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支付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經扣除接納股東的應繳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必須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要約的每項接納完備及有效。

稅務意見

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偉祿美林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僱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該等要約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規則3.7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525,753,45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22%）及9,823,793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或股份回購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股份回購、集團內轉讓及特別交易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823,793份購股權（見本聯合公佈「要約人資料」一節）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9,823,793份購股權（見本聯合公佈「要約人資料」一節）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先施公司）未有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v) 除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外，要約毋須受制於任何條件；
- (vi) 除本聯合公佈「股份回購的條件」一段提述的條件外，股份回購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 (vii)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者（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者）；
- (viii) 概無與股份或先施公司股份的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而可能對股份回購屬重大者（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載述者）；
- (ix) 概無要約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x) 概無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x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ii) 除特別交易外，概無其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0%及由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擁有30%。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於243,282,36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6.48%）中擁有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先施公司、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馬維德先生及所有其他董事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25,753,452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7.22%），而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健啟先生及其他三名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合計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9,823,793股新股份的購股權。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的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價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及並未進行任何關於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本集團的討論或磋商，無意終止聘用僱員而建議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作出變動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狀況。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保證在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獲恢復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主要股東兼包銷商Win Dynami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本公司向包銷商應付的包銷費用低於3百萬港元，且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作為重組項下安排部分，包銷協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投票。

由於先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回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彼等均低於25%，集團內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集團內轉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先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內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回購守則涵義

根據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如授出)通常的條件是(其中包括)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於就此目的舉行的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

授出回購同意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回購同意，重組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涵義

要約

要約須視乎重組完成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變得有義務擴大範圍而定。

視乎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未認購安排的結果而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於重組完成後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則有關要約一經作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或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少於重組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則有關要約一經作出將以收到有關投票權接納為條件，該投票權連同在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投票權，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集團內轉讓構成「特別交易」，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因此，集團內轉讓需要執行人員的同意。該同意（如授出）通常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集團內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獨立股東的批准乃透過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取得後，方可作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集團內轉讓。股東應注意，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該同意。

授出特別交易同意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特別交易同意，重組將不會進行。

無需要約確認書

就收購守則而言，各先施公司為公眾公司。初步而言，由於收購守則規則26及集團內轉讓的運作，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能須就各先施公司及其涉及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當時並無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鑒於各先施公司的控制權不會變動，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豁免本公司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對各先施公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若要約人Win Dynamic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即法定控制權），則Win Dynamic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規定「連鎖關係原則」就當時未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各先施公司的所有股份提呈全面要約（就有關公司而言）。鑒於(i)本公司於先施公司持股量相對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而言並非重大（見本聯合公佈「先施公司的財務資料」一段）；及(ii)重組的主要目的為解除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的交叉股權，簡化集團架構及提高本集團資本效率，因此，Win Dynamic取得先施公司的控制權為Win Dynamic因根據重組完成交易可能取得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的附帶事項。Win Dynamic將向證監會尋求確認，倘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50%以上股份，則其毋須對各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

證監會授出無需要約確認書（當中確認本公司或要約人須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毋須就各先施公司提呈全面要約）為重組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並無向執行人員取得無需要約確認書，重組將不會進行。

股東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Win Dynamic（由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擁有243,282,36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48%）；及(ii)先施公司擁有合計260,443,2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34%）。除先施公司之外，與Win Dynamic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包括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及馬維德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同持有合計18,546,557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2%）。除了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外，另有三名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合計3,481,328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38%）。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合計擁有525,753,452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22%）。由於重組將會屬「整體」，即不會重組分步進行，除非所有重組分步一併進行，鑒於(i)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股份回購及／或集團內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及／或(ii)其參與重組，則Win Dynamic、先施公司、Wing Sang、馬景煊先生、陳文衛先生、馬景煌先生、馬健啟先生、馬維德先生以及所有其他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將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擬提呈有關重組的相關決議案。

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已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批准建議重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的意見。另一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衛先生因其於Win Dynamic的權益及由此於重組的權益，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如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委任嘉林資本已經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重組涉及股份回購，該通函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編製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呈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因此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且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連同本公司認為與以使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知情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打算是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要約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則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或註銷之表格（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時間至重組完成後七天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將就此進一步發佈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的各自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人士（由於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其中有）取得回購同意、特別交易同意及無需要約確認書，且要約將只會在重組完成作實後作出。因此，重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及重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唯一目的是告知股東有關可能要約。董事對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並無任何意見，亦不就本聯合公佈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要約發表任何觀點，除非及直至彼等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於本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後，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相關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向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顧問匯報。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上就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而言確實遇到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的相關報告根據收購守則須併入未來寄發予股東的文件，該文件預期為該通函。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於寄發該通函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呈報盈利警告聲明將由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替代，否則盈利警告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呈報，且相關報告將併入擬寄發予股東的該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標準規定。概無保證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圓滿完成，且若未能如此，則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在評估建議重組的優缺點時依賴盈利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職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的日子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完成」	指	完成股份回購
「回購同意」	指	執行人員批准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進行股份回購
「回購價」	指	建議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0.26港元
「回購股份」	指	先施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持的合共260,443,200股股份（及股份回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受限於股份回購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先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44）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所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薈盛融資」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股份回購協議、集團內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由本公司委聘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組的意見；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組及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重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與全體股東於其中的利益不同）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集團內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先施公司之間所訂立有關集團內轉讓的三份協議
「集團內轉讓完成」	指	集團內轉讓完成
「集團內轉讓」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各先施公司收購所有先施公司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指	Win Dynamic所作有關促使申請其屬實益擁有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文衛先生」	指	陳文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馬健啟先生」	指	馬健啟先生，為馬景煊先生及馬景煌先生的同輩堂兄
「馬景煊先生」	指	馬景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景煌先生」	指	馬景煌先生，馬景煊先生的兄弟
「馬維德先生」	指	馬維德先生，為馬健啟先生之子
「淨收益」	指	較(i)公開發售價；及(ii)有關未認購股份的未認購安排的估計開支之和的總溢價金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無需要約確認書」	指	證監會關於包銷商或本公司於集團內轉讓完成後無需就任何先施公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及／或確認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要約股份」	指	不少於393,139,348股股份及不超過642,239,685股股份，即重組完成後當時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公開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配售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配發及發行的395,069,757股新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概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於記錄日期按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先施公司）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	指	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聯合公佈「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或於要約接納期間（如文義所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先施化粧品」	指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未認購安排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最後申請時間（不含）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稱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及先施公司
「偉祿美林」或「配售代理」	指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重組完成」	指	公開發售完成、回購完成及集團內轉讓完成
「重組」	指	建議集團重組，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回購及集團內轉讓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有關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證券可能要約可能落實的公佈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施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回購的協議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向先施公司購回及註銷回購股份，這構成本公司根據回購守則第2條在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0.26港元
「股份要約」	指	偉祿美林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依照收購守則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先施公司」	指	先施人壽保險、先施保險置業及先施化粧品
「先施保險置業」	指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人壽保險」	指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施公司股份」	指	各先施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先施公司分別持有
「特別交易同意」	指	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進行的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集團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指	偉祿美林（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定期貸款融資」	指	偉祿美林（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授出定期貸款融資不超過29,000,000港元，以為要約撥付資金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49,100,337股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這不包括受不可撤銷承諾限制的股份
「未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總額及原本獲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Win Dynamic」 或「包銷商」 或「要約人」	指	Win Dynami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景煊先生擁有70%及由陳文衛先生擁有30%
「Wing Sang」	指	The Wing Sang Co.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馬健啟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馬維德先生分別於Wing Sang擁有922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3.14%）、21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2.99%）、10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7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1%）及20股股份（佔Wing Sang已發行股本約0.29%）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